



四川绿色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Green Ark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23120500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69T18C
项目编号:	SCLSFZJCJSYXGS4917-0001

检测报告

LSFZ(环)-2025-J0820

项目名称: 成都万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万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四川绿色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 5 月 22 日



公司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 1666 号 C3 栋 3 层 4 号

电 话: 028-69218566 18113037097

报告说明

1.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；否则，视为无异议。
2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4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。
6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。
7. 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环境检测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表 1-1 项目情况

项目情况	委托单位	成都万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			
	项目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 689 号				
	天气状况	晴；气压：95.8~96.1kPa；温度：23.8~24.9℃；风向：北风；风速：1.4~1.5m/s				
	采样时间	2025.04.20	分析时间	2025.04.20~04.26	生产负荷（%）	85

二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废水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废水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（设备）	采样地点	废水去向	感官描述
1#	废水	沉淀池	废水排口	市政管网	微黄、微臭、无浮油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

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（立项）日期	净化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断面尺寸（mm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1#	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（进口）	/	/	水平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0.5m 处	2400×950	/
2#	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（出口）	/	RTO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约 10 m 处	Φ1300	15

三、监测项目

表 3-1 监测项目表

监测日期	项目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5.04.20	水和废水	1#：废水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	1 天，3 次/天
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（进口）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1 天，3 次/天
		2#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（出口）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

2025.04.20	无组织 排放废气	1#: 项目地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3m 处	非甲烷总烃	1 天, 4 次/天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	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3m 处	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		

四、执行标准

- 1、废水中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废水中的氨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限值；
- 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2#（出口）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；
-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限值。

五、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

表 5-1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YQ240253	无量纲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25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101-3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90031 AUW120D 分析天平 YQ190007	/
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 YQ190043	4 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DZS-706 型多参数系列分析仪 YQ190006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YQ190030	0.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/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240229 多路烟气采样 YQ240251 真空箱采样器 YQ240271	/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GC 7820 A 气相色谱仪 YQ240248	1.5×10 ⁻³ mg/m ³
备注	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3.2 条款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)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 ₂ ~C ₈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，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	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真空箱采样器 YQ240271 手持气象仪 YQ240235 尼龙涂层尺带 YQ240236	/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
六、监测结果

6.1 废水监测结果

表 6-1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监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25J0820-FS1-1-1	25J0820-FS1-1-2	25J0820-FS1-1-3	平均值/范围	
2025.04.20	pH	无量纲	7.2	7.3	7.3	7.2~7.3	6~9
	化学需氧量	mg/L	22	22	22	22	500
	氨氮	mg/L	0.600	0.638	0.576	0.605	45
	悬浮物	mg/L	18	25	22	22	4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0	7.5	7.2	7.6	300
	总磷	mg/L	0.133	0.158	0.150	0.147	8

6.2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6-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断面信息	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
监测 日期	污染源 名称								
2025. 04.20	1#: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(进口)	排气筒高度 (m)		/					
		样品编号		25J0820- YQ1-1-1	25J0820- YQ1-1-2	25J0820- YQ1-1-3	均值	/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36573	37059	35970	/	/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32	8.36	8.72	8.47	/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04	0.310	0.314	0.309	/	
		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4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70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/	
	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4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70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/	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4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70×10 ⁻⁵	2.74×10 ⁻⁵	/	
	2#: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(出口)	排气筒高度 (m)		5					
		样品编号		25J0820- YQ2-1-1	25J0820- YQ2-1-2	25J0820- YQ2-1-3	均值	/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13955	13513	13621	/	/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23	2.29	2.31	2.28	60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11×10 ⁻²	3.09×10 ⁻²	3.15×10 ⁻²	3.12×10 ⁻²	3.4	
		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1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0.2	
	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3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0.6	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12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0.9	


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测定值小于检出限，该值参与计算时，以检出限一半计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6-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监测结果（mg/m³）		排放限值 mg/m³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平均值	
2025.04.20	1#：项目地上风向北侧 厂界外 3m 处	25J0820-WQ1-1-1	1.23	1.23	2.0
		25J0820-WQ1-1-2	1.20		
		25J0820-WQ1-1-3	1.18		
		25J0820-WQ1-1-4	1.32		
	2#：项目地下风向西南 侧厂界外 3m 处	25J0820-WQ2-1-1	1.40	1.49	
		25J0820-WQ2-1-2	1.41		
		25J0820-WQ2-1-3	1.58		
		25J0820-WQ2-1-4	1.61		
	3#：项目地下风向南侧 厂界外 3m 处	25J0820-WQ3-1-1	1.63	1.63	
		25J0820-WQ3-1-2	1.61		
		25J0820-WQ3-1-3	1.65		
		25J0820-WQ3-1-4	1.62		
	4#：项目地下风向东南 侧厂界外 3m 处	25J0820-WQ4-1-1	1.71	1.67	
		25J0820-WQ4-1-2	1.65		
		25J0820-WQ4-1-3	1.60		
		25J0820-WQ4-1-4	1.72		

七、结论

此次监测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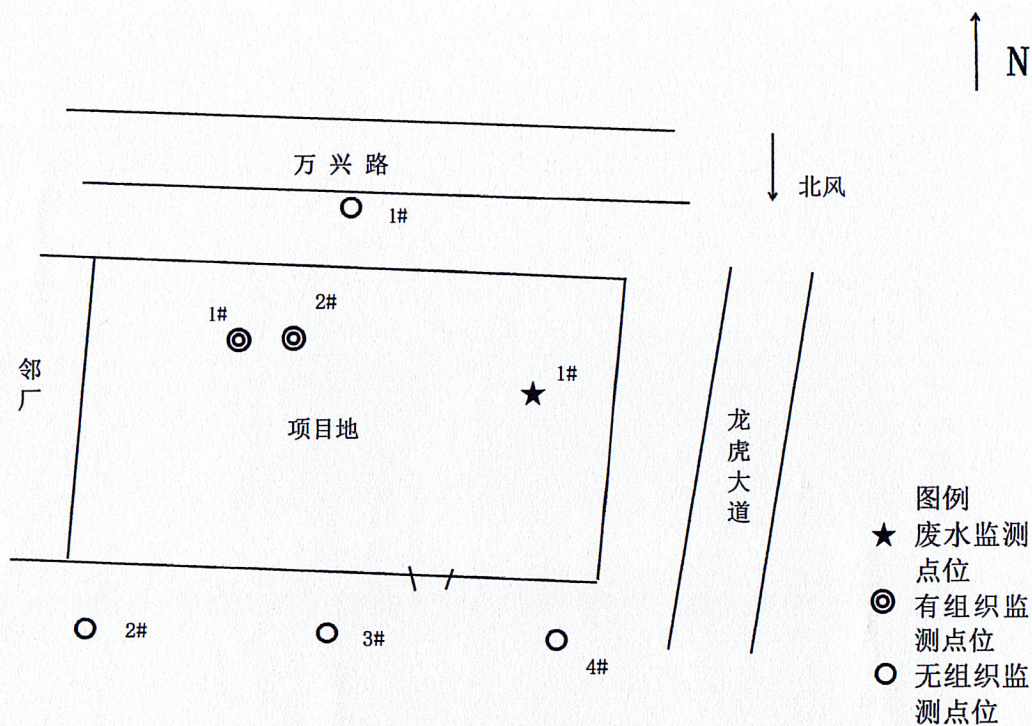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废水中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废水中的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限值；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2#（出口）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

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其他限值。

八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: 陈玉强;

日期: 2025.5.22;

审核: 叶义琦;

日期: 2025.5.22;

签发: 王平;

日期: 2025.5.22;